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心儀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22
電子信箱：950a006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20032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計算資深優良教師之年資，其重新計算之日期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02889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係以兼備「資深」及「優良」為獎勵要件。
- 三、其申請條件，以「專任」「合格教師」「連續」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，中斷者，從中斷結束後再任日起算。
- 四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：「所稱成績優良，係指…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。…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，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，仍視為成績優良：(一)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。(二)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。…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，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，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，



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時，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」未晉級原因如非前述二項情形外，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，始得申請10、20、30、4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非重新計算年資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3-03-08
交 09:59:38 章

裝



訂

線

